

浅谈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作者：林亦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财政部于1998年1月23日发布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指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会计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会计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对我省交通系统现有会计人员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1999年《会计证》年检统计，我省省属交通企事业单位当年从事会计工作人员近1100人，其中具有中级会计职称以上的人员仅占17%，具有高级会计职称的人员仅5人。这说明我省交通系统会计人员知识结构偏低，在此情况下，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势更为迫切，任务更为繁重。

一、当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紧迫性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特别是一些企业领导人对会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误认为会计只不过是记记账、发发工资的简单事务性工作。因此，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既没有检查督促，更没有有效的制度加以约束。加之，有的会计主管行政事务缠身，无暇过问下级会计人员素质提高问题，使许多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往往处于放任自流状态。

2 继续教育制度如何落实尚不到位。《暂行规定》对具有中、高级会计职称人员和初级会计职称人员接受培训和自学有不同的要求，而从我省省属交通企事业单位近两年来的集中办班培训实践来看，受师资、时间等限制，采取所有会计人员不分层次的一起集中培训的做法，效果欠佳。由于会计人员职称不同，知识层面不同，这种“一锅煮”的培训办法难以适应要求，往往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认为培训内容一般，提不起兴趣；而初级职称和尚未取得职称的人员又感到学习内容太深，消化不了。同时，受培训时间限制，培训内容多时只能搞“填鸭式”的培训，大量的新知识内容往往只能在短短的两、三天时间里拼命往里灌输。尤其是企业与事业单位会计人员通通都接受企业会计培训，许多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没有接触过企业实务，企业会计的许多内容他们往往连概念都搞不清楚。但为了达到规定的培训时间以便通过《会计证》年检，只好勉强参加，实际收获却不大。

还有部分会计人员对继续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为了应付《会计证》年检而参加学习，自觉性差，集中培训时迟到、早退现象比较多，一些会计人员存在着不是自觉的“我要学”，而是被动的“要我学”的应付思想，使继续教育效果大打折扣。

3 继续教育内容比较单一。按《暂行规定》要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而目前只局限在会计制度的培训上，而对会计理论教育、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相关知识和相关法规制度等内容限于培训时间太短还难以涉及。

二、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几点建议

1 认真抓好《暂行规定》的贯彻实施。各级领导应重视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把它列入重要议事的日程，切实履行《暂行规定》赋予领导的职责。要鼓励和支持会计人员按《暂行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保证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建立起定期检查督促与考核的制度，并与会计人员岗位的经济利益挂钩，奖勤罚懒。同时上一级会计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下一级会计部门的继续教育，使继续教育搞得扎扎实实，收到实效。

2 提高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自觉性。对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既要有制度的约束，也要有相应的鼓励政策，使会计人员认识到如果没有过硬的会计理论和专业业务水平，将很难适应会计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做好本职工作，变被动的“要我学”为主动自觉的“我要学”。

3 集中培训应采取分层次、分对象、有重点的方法。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会计人员应与只有初级职称和尚未取得职称的人员分开培训。前者培训内容可以深一些，既有会计实务，又有会计理论的培训；而后者则应侧重于会计实务培训。同时，对企业与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应分开培训，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学以致用原则，自己缺什么就去学什么，做到有的放矢，提高参训人员的积极性，使培训工作收到实

效。此外，培训时间不要限制。“磨刀不误砍柴工”。像今年财政部新颁发的全国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和新出台和新修订的8个《企业会计具体准则》，由于内容既新又多，就不要受每年20个小时集中培训的规定限制，而应集中安排一段比较长的时间来分期分批培训，这样才能收到实效。

4 经常举办会计法制和会计学术讲座，开好会计学术研讨会，及时介绍、宣传、交流会计工作的新知识、新经验、不断扩展和充实会计人员的知识面，提高会计人员法制和业务素质。

5 采取措施，鼓励会计人员参加上一职称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通过考试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在目前我省交通系统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人员偏少的情况下，抓好这一工作更为迫切。

6 抓好部门和单位组织的经常性会计业务学习。单靠《暂行规定》要求的每年集中培训时间来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各单位都要认真抓好会计人员的自学和经常性的会计业务学习，并且要使之成为一种自觉的学习制度。自学和业务学习也要建立考核和考试相结合的办法，使之不致流于形式。

作者单位：福建省交通会计学会

(责任编辑：李海)

关闭窗口